

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暑期體驗學習營活動經費編列標準

康寧國小、東門國小、麗湖國小及雙園國小 製

- 一、本案活動秉持「使用者付費」原則，凡屬膳食費、國內旅費(交通費)、材料費、點心費(含冰品、飲料等)、門票費、保險費、獎品(含獎狀或獎牌)等相關費用，由學生收費支應。
- 二、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補助經費將依活動內容，如：活動地點、舉辦天數、辦理梯次、服務人數及以往辦理績效核定，經費編列標準如下：

(一) 教學與行政等費用原則由本局補助，請核實編列

1. 補助項目包括關懷生費用(不含保險費部分)、鐘點費、輔導員輔導費、工作人員誤餐費、辦公事務用品費(如文具紙張)、國內旅費(交通費)、雜支(如場地布置、超商繳費手續費、攝影/照相等)。
2. 另數位相機(含電池)、數位攝影機(含電池)、隨身碟、投影機(含電池)、電腦桌椅、網路電話等本局資訊教育科規範統一採購配發各校之品項，請勿編列購置。
3. 加班以補休為原則。
4. 實際補助金額由本局視預算額度再行核定，其餘不足部分，例如：鐘點費、輔導員輔導費、辦公事務用品費等，向學生收費。

(二) 本局補助經費編列標準與注意事項

1. 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擔任講座者，每人每節以450元計算，外聘學者專家鐘點費每人每節以1,000元為原則，每節課時間以50分鐘計算，特殊需求須酌增編列鐘點費者，本局最高補助1,000元，餘不足經費由學生收費支應；另鐘點費之支領1節課以1位講師為限，除非分組，惟每組鐘點費仍以1節課1位講師為限。
2. 輔導員(即小隊輔、隨隊照護之老師或行政人員)
 - (1) 若非特別需求，輔導員原則以8至10人為一小組；如規劃住宿型營隊，以5至7人為一小組經費編列原則。
 - (2) 輔導費每人每日不得超過1,000元(半天則為500元)，如為住宿型營隊輔導員每人每日不超過1200元編列為原則。
 - (3) 鐘點費與輔導員輔導費同時段不得重複領取。
3. 誤餐費
 - (1) 早餐：**每人60元**，不得採桌餐方式辦理，如有其他特殊情形請事先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
(2) 午、晚餐：每人每餐100元，如為桌餐，每桌10人至多2,000元。

4. 保險

(1) 非本局所屬單位人員擔任營隊工作人員，投保額度不得少於100萬元整。

(2) 校內帶隊與隨隊教職員部分請逕依臺北市政府106年6月1日府授人給字第10606584000號函說明逕行評估。

(3) 學生(含本市與新北市、基隆市一般生，以及本市積極關懷生)雖已投保校內學生團體保險，仍應再為其加保其他保險，並依活動性質審酌投保額度及種類。

(4) 補充說明

A. 各校為未滿15歲參加校外教學之學生投保「團體旅遊平安險」事宜，本局前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5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41367號函，以102年5月23日北市教國字第10236394000號函轉知交通部觀光局102年4月15日召開「研商旅行業責任保險相關旅客權益保護事宜第2次會議」結論：有關旅行業者為旅客投保旅遊平安保險，因該保險屬人身保險，旅行業者對旅客尚無保險利益，依《保險法》第16、17條規定旅行業者不宜為之，請各校依據上開會議決議辦理。

B. 鑑於曾發生虎豹潭事件(溺水意外)為避免憾事再發生，本局委請本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，針對8項常見的戶外活動—登山、露營、溯溪、自行車、獨木舟、攀岩、休閒攀樹、浮潛，編訂「臺北市學校戶外教育安全指引」，以提升親師生戶外活動的安全意識，可於本局網站下載。

(<https://reurl.cc/mGynvG>)，各校辦理營隊活動內容倘有類似活動，請參考上開注意事項內容，並將「安全」視為學生學習的課題，讓學生學會風險評估、自我保護及出遊投保的素養，建構安全是自己的責任觀念。